

Woguo Qiye Nianjin
Falü Zhidu Yanjiu



我国企业年金 法律制度研究

张新生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本书得到南昌大学社会科学学术出版基金资助

我国企业年金法律制度研究

张新生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企业年金法律制度研究/张新生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 - 7 - 5141 - 1848 - 3

I. ①我… II. ①张… III. ①企业 - 养老保险 -
保险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28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8399 号

责任编辑: 李 雪

责任校对: 王肖楠

责任印制: 邱 天

我国企业年金法律制度研究

张新生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辑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37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8 印张 300000 字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1848 - 3 定价: 6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摘 要

企业年金又称职业年金、雇主年金、补充养老保险等，早在公共养老金计划建立之前就已存在，距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目前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得到了广泛推行，并建立了成熟的运作机制。随着我国人口的老龄化，养老费用负担越来越重，政府现收现付的养老金制度面临严重的财政危机，在对传统的养老保险改革过程中，我国日益重视企业年金制度对基本养老保险的重要补充作用。我国的企业年金虽然已有近 20 年的探索与发展，但现状仍不容乐观。本书采用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比较研究和历史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从法学的视角，对完善我国企业年金制度问题进行深入研究。通过中外企业年金法律制度的比较，获得有益的借鉴和经验。通过调查访谈，了解我国企业年金的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并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我国实际情况，提出对策：第一，完善我国企业与职工的劳动法律关系和我国企业年金计划合同法律制度。第二，完善我国企业年金信托法律制度和企业年金委托代理法律制度：履行企业年金信托中受托人的信赖义务，加强企业年金信托的监管，健全受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委托代理法律关系，重视和规范委托人、受托人、代理人、受益人与中介机构之间的委托代理法律关系，完善法人受托人制

度。第三，完善我国企业年金的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确定享受税收优惠的主体资格，个人缴纳企业年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给予企业年金基金运营税收优惠，减征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合理把握税收优惠尺度。第四，从资格准入监管、年金赋益权保障监管、税收监管、基金投资监管、信息披露监管入手，完善我国企业年金政府监管的法律制度。最后，重视中小企业年金的法律制度的完善，推进我国企业年金的发展。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1.1 本书研究意义	1
1.1.1 有利于应对我国老龄化问题	1
1.1.2 有利于中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稳健发展	2
1.1.3 有利于解决我国企业年金制度存在的问题, 促其 健康发展	3
1.1.4 有利于规范我国企业年金制度	3
1.1.5 有利于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进一步顺利进行	4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4
1.2.1 国外企业年金研究综述	4
1.2.2 国内企业年金研究综述	7
1.3 研究重点、难点和创新之处	11
1.3.1 研究重点和难点	11
1.3.2 创新之处	11

第2章 企业年金基础理论	13
2.1 企业年金的概念	13
2.1.1 企业年金定义	13
2.1.2 企业年金与养老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区别	14
2.2 企业年金的分类	16
2.2.1 待遇确定型(DB)、缴费确定型(DC)	16
2.2.2 现收现付制与完全积累制	21
2.3 企业年金的特征	23
2.4 企业年金制度产生与发展的基础理论分析	25
2.4.1 企业年金的法学基础理论	25
2.4.2 企业年金的经济学基础理论	28
2.4.3 企业年金的社会学基础理论	29
2.4.4 企业年金的管理学基础理论	30
2.4.5 企业年金制度与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	31
2.5 企业年金的法律关系概述	32
2.5.1 企业年金运作中的各种法律关系	32
2.5.2 企业年金法律关系	33
2.6 我国建立企业年金的法律依据及其规定	35
2.6.1 我国建立企业年金的法律依据	35
2.6.2 我国企业年金的主要法律规定	36
第3章 我国企业年金基础法律制度	41
3.1 劳动法律	41
3.1.1 劳动关系的产生和发展	41
3.1.2 劳动关系的劳动法界定及特征	42
3.1.3 我国企业与职工的劳动法律关系	46
3.2 我国企业年金基础法律制度的现状和存在的缺陷	49
3.2.1 我国企业年金基础法律制度的发展状况	49
3.2.2 我国企业年金基础法律制度存在的缺陷	51

3.3 完善我国企业年金的基础法律制度	57
3.3.1 完善我国的劳动法制建设	57
3.3.2 加强工会作用	63
3.3.3 建立三方机制（政府、工会、企业）	66
3.3.4 扩大利益保护的建议	68
第4章 我国企业年金信托法律制度	78
4.1 企业年金信托法律制度	78
4.1.1 企业年金信托概述	78
4.1.2 企业年金信托的运作模式	82
4.1.3 企业年金信托与现代信托的关系	85
4.1.4 企业年金信托对信托法律制度的发展	86
4.2 我国企业年金基金运作与信托模式	87
4.2.1 企业年金基金的四种管理运作模式	87
4.2.2 企业年金信托的独特优势	88
4.2.3 企业年金基金与信托法律制度的适合性	90
4.3 我国企业年金信托的法律架构分析	92
4.3.1 我国企业年金信托的当事人法律关系	92
4.3.2 我国企业年金信托中两类受托人的比较	95
4.4 我国企业年金信托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及存在缺陷	97
4.4.1 我国企业年金信托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	97
4.4.2 我国企业年金信托法律缺陷	99
4.5 完善我国企业年金信托制度	102
4.5.1 完善企业年金信托中受托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02
4.5.2 加强企业年金信托的监管	108
4.5.3 完善企业年金信托制度的措施	113
4.6 完善我国企业年金组织运行和基金运行法律制度	118
4.6.1 我国企业年金信托的组织运行流程	118
4.6.2 企业年金信托的基金运作流程	119

第 5 章 我国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法律制度	130
5.1 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概述	130
5.1.1 企业年金税收优惠类型	130
5.1.2 企业年金制度税收优惠模式的一般分析	131
5.1.3 我国企业年金制度的税收优惠基本模式	133
5.1.4 我国企业年金税收优惠的具体设计内容	134
5.2 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分析	137
5.2.1 税收优惠政策的经济效应分析	137
5.2.2 年金税收优惠政策的成本分析	141
5.2.3 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的负面影响	142
5.3 国外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的借鉴	143
5.3.1 英、美两国的企业年金税收优惠制度	143
5.3.2 不同国家（地区）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法律政策的比较	144
5.3.3 借鉴国外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法律政策的成功经验	145
5.4 我国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的现状	147
5.4.1 我国企业年金税收优惠的法律制度发展历程	147
5.4.2 我国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法律制度概述	148
5.4.3 我国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150
5.4.4 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原因分析	155
5.5 完善我国企业年金的税收优惠法律制度	156
5.5.1 明确年金税惠的基本原则	156
5.5.2 确定享受税收优惠的主体资格	157
5.5.3 合理设计企业年金税惠政策	157
5.5.4 明确我国企业年金税惠模式	158
5.5.5 完善我国企业年金税惠的管制制度	159
5.5.6 制定全国统一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年金优惠力度	160
5.5.7 完善企业年金税收优惠待遇的条件	160

5.5.8 建立企业年金税收监管机构	161
第6章 我国企业年金行政法律制度	166
6.1 企业年金政府监管的基础理论	166
6.1.1 监管的基本含义	166
6.1.2 监管制度基础：企业年金运营机制解析	167
6.1.3 企业年金监管模式	169
6.1.4 企业年金运营主体框架及政府角色定位	173
6.2 国外企业年金的监管实践及其借鉴	174
6.2.1 美国企业年金监管制度	174
6.2.2 国外企业年金监管制度的借鉴	179
6.3 我国企业年金的政府监管	180
6.3.1 企业年金的监管机制	180
6.3.2 我国的政府监管发展、监管体系现状和缺陷	182
6.3.3 我国企业年金的发展及其监管现状和缺陷	184
6.4 我国企业年金政府监管的法律制度现状及绩效分析	191
6.4.1 企业年金法律制度体系的构成	191
6.4.2 企业年金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93
6.4.3 我国企业年金法律制度的监管绩效分析	194
6.5 完善我国企业年金政府监管法律制度	197
6.5.1 企业年金监管法律制度体系的比较	197
6.5.2 企业年金监管机制的比较	199
6.5.3 企业年金政府监管的制度安排	200
第7章 我国中小企业年金法律制度	209
7.1 中小企业年金概述	209
7.1.1 我国中小企业	209
7.1.2 中小企业年金及其特点	212
7.1.3 我国建立中小企业年金的重要性	215
7.2 我国中小企业年金制度发展现状	217

7.2.1 我国中小企业单一年金计划的发展现状	217
7.2.2 我国中小企业集合年金发展现状	219
7.3 我国中小企业年金制度发展制约因素	222
7.4 国外中小企业年金计划的借鉴	227
7.4.1 澳大利亚的超级年金计划	227
7.4.2 美国中小企业年金计划	229
7.4.3 法国中小企业年金计划	231
7.4.4 国外中小企业集合年金计划的借鉴	232
7.5 中小企业集合年金计划的综合分析	233
7.5.1 中小企业集合年金计划的相关政策法规分析	233
7.5.2 中小企业集合年金计划对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233
7.5.3 中小企业联合建立企业年金计划需求分析	234
7.5.4 多企业联合建立企业年金的模式分析	235
7.5.5 多企业联合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治理框架和效率改进	237
7.6 完善我国中小企业年金的法律制度	240
7.6.1 完善我国中小企业年金的思路	240
7.6.2 建立与完善中小企业集合年金计划的制度	243
7.6.3 中小企业联合建立年金计划的几个具体问题	247
7.6.4 中小企业的年金方案的设计	248
第8章 结论	255
参考文献	260
后记	274

第 1 章

导 论

1.1 本书研究意义

1.1.1 有利于应对我国老龄化问题

在我国，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以及科技进步、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老年人在社会总人口中的比例正逐年增加。截至 2005 年年底，我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10 055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7.7%。这表明我国已步入人口老龄化国家的行列。根据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的研究报告，预计中国老年人口将继续以年均 3.2% 的速度增长，2020 年，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将达 16%；2050 年，老年人口将超过四亿，约占总人口的 25%。老龄化趋势将会日益严重。

我国长期以来一直实行单位保障制度，面对严重的人口老龄化的挑战，近

年来我国进行了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确立了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金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均衡企业负担、保证养老金给付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中国的养老保障体制仍面临很多问题，如养老保险的基金赤字问题、养老保险金投资的低回报率问题、养老保险的拒缴和偷逃问题等。特别是养老金账户“空账”问题，严重影响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优势的发挥。调查显示，2000年，我国养老金“空账”达到360多亿元，到2005年年底，“空账”已达到8000亿元。目前个人账户基本是“空账”运行，“空账”规模高达1.3万亿元。^①

如何构建一个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健康、有效、可持续的养老保险体系成为决定我国经济社会能否和谐发展、市场化改革能否顺利进行的一个关键性制约因素，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成为人们的共识。

1.1.2 有利于中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稳健发展

随着我国人口的老龄化，养老费用负担越来越重，政府现收现付的养老金制度面临严重的财政危机，在对传统的养老保险改革过程中，我国日益重视企业年金制度对基本养老保险的重要补充作用。企业年金既是中国养老保障制度的重要支柱之一，又是一个关系到每一个参与者切身利益的庞大市场，它的涉及面很广，对中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和今后的稳健发展至关重要。在我国，企业年金是伴随着养老保险体制的改革而发展起来的，《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1991年）中，首次提出“国家提倡、鼓励企业实行补充养老保险”，确定了我国养老体制改革的方向：建立社会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的三支柱养老体制。后又陆续颁布了一些规定，企业年金相关制度逐步完善。企业年金是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其发展关系着养老保险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关系着人们退休后待遇的好坏以及国家经济健康发展与资本市场的完善。因此，建立和完善我国企业年金制度就显得尤为重要。

^① 到“十二五”末期1500亿元企业年金入市。广州日报，中国企业年金网，2011-08-02.

1.1.3 有利于解决我国企业年金制度存在的问题，促其健康发展

我国的企业年金虽然已有十多年的探索与发展，但现状仍不容乐观。究其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企业年金计划方案不完善；企业年金管理不规范；企业年金基金规模小，基金的投资运营效益不高，投资渠道不合理；法律制度不健全；缺乏激励机制；税收优惠不足；监管体系不健全等等。

目前我国的企业年金建设，有助于解决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老龄化社会的制度运行所遇到的一些困难。同时，企业年金作为一项重要的资本来源，能有效增加资本市场的资金供给，完善社会资本结构，对我国证券资本市场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随着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规模的增大，必须加强对企业年金的监管，完善企业年金制度，繁荣资本市场，实现社会和谐发展。

1.1.4 有利于规范我国企业年金制度

一百多年前，企业年金（又称职业年金、雇主年金、补充养老保险等）已经产生，早于公共养老金计划，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企业年金制度已经比较健全，并且得到了广泛发展。我国的企业年金来源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最早来自1991年的《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1〕33号）中的“国家提倡、鼓励企业实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随着我国深入进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日益重视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建设。2000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42号）中正式提出企业年金（即原来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2004年，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有关企业年金的法规，构建了我国企业年金制度的基本框架，如《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作流程》、《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等。企业年金作为养老保险第二支柱，作为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是我国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我国目前企业年金发展速度十分缓慢。

在借鉴发达国家企业年金成功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立法状况，分析了我国企业年金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探讨了我国企业年金发展缓慢的深层原

因，提出完善我国企业年金法律制度等建议。目前我国企业年金理论和实践都处于探索阶段，许多基本的理论问题需要进行深入探讨。这有利于制定企业年金方案以及为政府立法规范提供参考与借鉴，推进我国企业年金的健康发展。

1.1.5 有利于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进一步顺利进行

2009年1月28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证实“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已正式下发，人保部要求山西、上海、浙江、广东、重庆5个试点省市认真做好启动准备工作。国家人社部新闻发言人尹成基称，国务院要求广东、重庆等5个试点省份今年正式启动一项试点改革。此次改革尽管目前尚未有结果，不过我国进一步进行养老保障改革，扩大企业年金的覆盖面是大势所趋。同时，我国行政机构也面临着养老保障制度的改革，其中一个措施就是建立公务员职业年金制度。也就是形成企业、事业和公务员年金制度，扩大养老保险第二支柱的规模。因此，该研究为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开启了一个新的思路，有利于进一步顺利推进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1.2.1 国外企业年金研究综述

国外关于企业年金问题的研究有以下主要内容：

1. 关于国外企业年金发展状况

国外的企业年金被称为雇主养老金计划，又称为职业养老金计划或私人养老金计划，最早产生于自由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目前，世界上公认1875年美国运通公司为了提高雇员的忠诚度，为其雇员建立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计划是最早的企业年金计划；在英国，企业年金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世纪末期的工人互助社。

国外企业年金产生和发展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875～1945年），西方进入工业化时期，为缓和劳资矛盾产生了企业年金。20世纪20年代，美国和欧洲建立的众多企业年金计划，随着第一次世界经济危机和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进入低潮期。第二阶段（1945年～20世纪70年代），企业年金迅猛发展，企业年金的运作、缴费、管理和支付方式等呈现了多样性特征。政府开始通过制定法律和实行税收激励政策等手段介入企业年金领域。第三阶段（20世纪70年代～）：因为石油危机，导致经济增长率降低、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升高，以及人口老龄化加剧，许多国家重视企业年金制度的改革，企业年金制度获得迅速发展。1978年，美国开始推行规模最大、最成功的养老金计划（401K计划），被称作“现金或递延支付计划”^①。20世纪80年代以后，通过立法以及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大力刺激企业年金的发展，各国企业年金进入一个“黄金发展期”。20世纪90年代以来，各国高度重视多层次养老保险模式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企业年金，主要表现为发展规模大、速度快、呈现跳跃式发展的新特点。截止到2001年美国企业年金的总资产已经超过5万亿美元，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1/4的老年人及1/3以上的劳动人口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对社会经济和国民生活的影响在加剧，巨额的企业年金资产是促进美国等发达国家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提高国际金融竞争力的主要因素之一。

2. 关于国外企业年金计划税收优惠政策研究

国外对于企业年金计划税收优惠的研究已经比较成熟，普遍认可企业年金税收优惠的激励作用，甚至认为避税是雇主提供养老金的原因。近年来，主要围绕着对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进行研究：萨里（Surrey，1973）认为，税收优惠政策与不存在税收优惠政策时的基准税收比较，可以减少政府税收收入，减少的数量就是税收支出（即税收优惠政策成本），不过年金计划税收支

^① 其名称来源于美国《国内税法》第401条K项的规定，该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允许员工将一部分税前工资存入一个储蓄计划，积累至退休后使用，允许职工扣缴税前工资的一部分进行养老投资，即通过税收方面的优惠达到鼓励养老储蓄的目的。401K条款是一个抽象的法律条款，具体到每个公司的401K计划则由公司的经营者和劳动组合（工会）根据法律的规定协商后确定。

出的测算比较复杂。测算年金计划税收政策的成本主要包括两类问题：一类是“跨期”问题（Knox, 1990），另一类是基准税收的选择问题（Knox, 1990; Dilnot and Johnson, 1993; Whitehouse, 1999）。

3. 关于国外企业年金制度研究

国外对企业年金制度的研究范围比较大，首先是理论解释企业年金制度发展的动因；其次比较评判不同国家企业年金的法律制度、基本框架和发展情况；再次探讨企业年金领域的实务问题。分别从劳动关系、政治经济学、新古典主义经济学三个层面对企业年金制度进行研究。克拉赫马（CrahamMoffat）等学者从劳动关系角度研究，认为企业年金产生的直接原因不是工人阶级斗争、社会压力或政府主导，而是由雇主先提出来的。从政治经济学视角，主要研究国家养老保障制度的社会公平、社会正义。约翰·B·威廉姆森和佛瑞德·C·潘佩尔（John·B·Williamson and Fred C. Pampel）把养老金制度的起源归纳为社会民主论、新马克思主义论、新多元主义论、工业主义论和国家中心论。从微观视角新古典经济学较好地解释了企业年金制度的产生问题。理查德·布伦伯格（Richard Brumbeg）和弗兰克·莫迪利亚尼（Franco Mordigliani）提出“生命周期假说”。

4. 关于企业年金比较研究

由于不同国家对企业年金制度的概念界定、基本定位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着眼点和侧重点各不相同，其中企业年金计划的各种形式比较是重点内容。例如金·杰瑞米（Gold Jeremy, 2000）专门对CBP（cash balance plan，现金余额制的混合型计划）与待遇确定型进行比较，提出前者具有一些优势；比较分析“名义账户”（NDC）和“混合型制度”（融资方面现收现付制的待遇确定型方式，给付积累制的缴费确定型方式）；麻省理工学院彼得·A·戴蒙德（Peter·A·Diamond）提出，NDC制与CBP制的营运负责人分别是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因此两者无法同台相互比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专家让·杰克·高列尔，以私营养老保障制度为对象，比较了不同国家的公司